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9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时要求 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实地督导检查各地落实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工作的情况。8 月 1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带队到海丰县、陆丰市督导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邹广同志一行首先到陆丰市 324 国道崔坡桥断桥路段，现场察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通行等情况，认真听取该路段交通和全市道路桥梁检测情况汇报。邹广同志指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始终是我市安全生产最为重要的一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抓紧抓好。对于 324 国道崔坡桥的断桥要尽快建设，疏导好过往车辆。同时，要加强对分流车辆经过的重点路段桥梁的检测和值守，对其他路段桥梁也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我市道路桥梁运行安全；对车辆治超

问题，交通、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厘清职责，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市治超办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打击车辆超载行为。

随后，邹广同志一行到海丰县实地督导海丰县佳宁副食品有限公司和海丰县正升华府在建工地，详细了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海丰县佳宁副食品有公司存在的一些问题，要求企业马上落实整改。同时，要求对该企业近期发生的氨气泄漏事故，要查清原因和责任，吸取教训，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海丰县正升华府在建工地要求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邹广同志强调：进入7月份来，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呈现反弹趋势。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特别要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过快增长势头。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报：省安委办，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办。
